

第三标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玉米单产提  
升工程项目

采  
购  
合  
同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

#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采购编号：商睢财采招-2026-3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## 二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或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智能灌溉水肥一体机	GZSFJ-01型	476	19694	9374344.00
合计	合同总价：9374344.00人民币金额（玖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整）				
备注：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、数量、运杂费、发票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保管费、水电费、技术服务费（含售后服务费）、培训费、相关部门验收费、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正式交付使用（包含质保期内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					

## 三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供货：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，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采购设备的交货与调试，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交货调试工期。货物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近 1 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，品牌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须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一致，严禁提供贴牌或冒牌产品。因产品自身隐蔽缺陷造成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或由乙方从第三方合法取得，若由此产生知识产权纠纷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乙方交付货物时，需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配套资料。

2. 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内容后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甲方收到申请后，将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，组织甲方、乙方及第三方监理公司共同开展验收工作。

3. 付款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作为预付款；设备到货安装、调试到位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 40% 合同款项。

#### **四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**

1. 质量要求：所供货物须首先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。乙方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，向甲方交付全新未使用的货物及配套相关服务，并负责弥补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。若因乙方设计缺陷导致设

备性能不符合实际使用需求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变更设备功能。

## 2. 售后服务承诺：

(1) 质保期：3 年。

(2)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10 分钟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(3) 问题解决时间：24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(4) 保修及维修：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 3 年免费保修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，负责更换存在瑕疵的货物、部件，并提供质保期内对应的相关服务。保修期届满后，乙方仍需承担货物维修义务，相关费用由项目主体承担；乙方需提供设备零部件等必要服务，材料及服务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。

(5) 其他服务承诺：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维修、配件更换、保养、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，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3 年质保期内，乙方保证按约定时间响应服务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实际费用；同时，乙方需对更换部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。

2. 若乙方未能按时供货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若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，不可抗力导

致的延期除外)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针对乙方提前交货、超量交货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，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出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，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产生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项目验收时若设备未达到约定技术要求，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设备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，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自首次验收之日起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六、不可抗力

1. 若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，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，顺延时长与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时长一致。本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，是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，且其发生与后果都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2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后，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

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
2. 协商不成的，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
3. 协商或调解仍无法解决争议的，依法向睢阳区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约定

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响应文件，以及开标、评标阶段投标方作出的书面解释、书面承诺等文件，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附件的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确定，排序在前的文件效力优先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发生冲突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

(盖章)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徐卫江

乙方 (盖章)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曹书亮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